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 一、本公司為因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 FATCA)事宜,於103年7月1日開始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措施可能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二、當事人了解本公司將提供美國國稅局關於本公司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資料。
 - (一)若當事人符合下表所列「01-美國人」身分,須提供本公司美國 Form W-9 (Request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ertification)。
 - (二)若當事人非屬下表所列「01-美國人」,亦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須提供非美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表單(包含但不限於 Form W-8 系列、身分證影本、棄籍證明等)。
- 三、當事人提交予本公司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填報之美國國稅局稅務文件、FATCA 身分別聲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當事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或額外的稅上負擔,當事人須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 四、本說明書非屬本公司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當事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問題,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美國外國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法人適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壹、立約人聲明以下所擇一勾選適用之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 FATCA)身分別項目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

(以下請擇一勾選)	FATCA 身分	應提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01-美國人(U.S. Person) (Individual or Entity)	(一)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二)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三)之母公司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亦即立約人之母公司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Form W-9
<input type="checkbox"/> 02-為非美國公司,且屬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Publicly Traded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or Affiliate)	(請二擇一填寫) (一)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或 (二)關係企業_____【請填寫公司機構正式名稱】,其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03-立約人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以下簡稱 Active NFFE)	(一)立約人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二)且立約人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此一比例之公式;且立約人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此一比例之公式。	



2628011

(以下請擇一勾選)	FATCA 身分	應提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04-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以下簡稱 Passive NFFE) ※請填寫續頁右欄資料	<p>(一) 立約人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p> <p>(二) 立約人之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且</p> <p>(三) 立約人不為美國屬地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p> <p>(四) 立約人不符合選項三之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之定義。</p> <p>如有實質美國人股東*, 請提供該美國人股東之資料, 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 立約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約, 並請該美國個人之股東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 同意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p> <p>*實質美國人股東定義如下: 係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 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 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p> <p>(請二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無任何實質美國人股東;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已於【附錄】提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及所有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 立約人承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並提供當事人填寫書面同意書, 同意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p>	
<input type="checkbox"/> 05-非美國之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一) 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 在其所在國設立、運作及維護; 且</p> <p>(二) 在其所在國免繳所得稅; 且</p> <p>(三)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 且</p> <p>(四)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 該組織之所在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 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 且該組織之所在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 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 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所在國政府、所在國政府的延伸部分、所在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所在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p>	
<input type="checkbox"/> 06-非美國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p>(一)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 且</p> <p>(二)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p>	
<input type="checkbox"/> 07-非屬上開任一法人型態	W-8BEN-E	

立約人已詳細閱讀上開『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說明書』, 了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身分別對本公司有據實告知之義務, 如立約人具美國稅務居民、美國法人、美國機構或組織等 FATCA 法案規範之身分, 則立約人同意簽署並提供本公司美國國稅局所要求之 Form W-9 俾以證明立約人的 FATCA 身分。



貳、美國 FATCA 身分別或身分資料變更之通知義務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身分別或身分資料變更對本公司所負擔實告知之義務，若下列任一目所列事項內容有任何變動，立約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本公司。立約人如未能履行前述據實告知義務或立約人未能配合提供「表示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本公司即須依 FATCA 規定須將立約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自存入立約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公司並得對立約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一、立約人所為 FATCA 身分別聲明。
- 二、經立約人簽署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含 Form W-9、W-8BEN/W-8BEN-E)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
- 三、表示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

參、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 一、立約人知悉並同意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得向美國國稅局申報關於立約人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之美國股東相關資料)。
- 二、立約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向立約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核對身分，並授權本公司得代理立約人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有關立約人 FATCA 身分別之文件資料(含聲明書)正本或交付該等資料之複本以確認立約人聲明身分。
- 三、立約人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立約人茲授權本公司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立約人之任一帳款或立約人於本公司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

立約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蓋立約印鑑



【附錄】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及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Passive NFFE) 資訊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美國稅籍編號		
	生日	(MM/DD/YYYY)	
法人股東	英文名稱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M/DD/YYYY)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註1：實質美國人股東多於一人者請自行複製上表填寫。

註2：請覆核股東身分至以下身分為止(即股東身分如非以下類型者，請再覆核至上一層股東直至其股東屬於以下類型 法人股東之一者)，並請揭露及提供實質美國人股東之資料：

- (1) 美國人 (US. Person, 如美國公民、居民、美國公司等)
- (2) 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以下簡稱 PFFI)
- (3) 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Deemed-compliant FFI, 但自我書面記錄外國金融機構(Owner-documented FFI, 以下簡稱 ODFFI)除外)
- (4) 除外最終受益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 以下簡稱 EBO, 如外國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等)
- (5) 除外非美國金融機構(Excepted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以下簡稱 Excepted NFFE, 例如公開交易公司、實質營運非美國金融機構 (Active NFFE) 等)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遵循事宜—

緣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簽定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及依據我國與美國所簽署之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for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s of FATCA (下稱「IGA 協議」),負有辨識台端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客戶)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之保單資訊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是否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之義務,本公司茲請求台端配合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並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本公司為辨識台端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之保單資訊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本公司自本公司客戶間接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經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於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本公司就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將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台端個人資料將於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政府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9850 或(02)81705156 或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台端拒絕提供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提供資料不足,本公司仍可能須將本公司客戶之保單資訊申報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並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本公司客戶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及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敬請見諒。

